

国家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审核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海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浙江海洋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标准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国家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工程中心”）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农（渔）业设施化方向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含加审）不全为优秀者，或硕士学位论文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学术成果须满足学位申请的创新性成果要求，方可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分级分类认定依照《浙江海洋大学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分级分类认定实施细则（2021版）》（浙海大发〔2021〕29号）执行。

第二章 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标准

第五条 本领域方向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其在学期间应获得以下创新性学术成果之一，除特殊说明外，原则上1项成果仅用于1人次学位申请。成果认定标准如下：

1. 学术研究论文。在学期间，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具体排名要求如下：

序号	论文层次	单位排名	导师排名	研究生排名
1	NSC 正刊论文	排名第 1	参与	参与
2	JD-JE 类	排名第 1	参与	排名前 2
3	JF-JK 类	排名第 1	参与	排名第 1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其它要求如下：

(1) 学术研究论文要求与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

(2) 研究生导师包括校外联合培养导师、校内外合作导师等，以研究生院、国家工程中心备案为准，以下同。

(3) 已录用但尚未公开发表的中文或外文论文均视同发表，但需提供有效的录用证明，外文论文的录用证明需研究生导师签字承诺录用证明的真实性。

(4) JD-JE类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但共同第一作者超过3人的，最多允许排名前3的作者重复使用。JF-JK类论文，不考虑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严格按上表执行。

2. 学术著作。在学期间，出版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及以上，要求：（1）学术著作要求与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且独自撰稿内容不少于3万字。（2）学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参与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3）著作中体现浙江海洋大学为完成单位。（4）尚未公开出版的著作，需提供正规出版社的出版合同等证明材料。（5）著作获奖的，学位申请人排名可相应延后1名。

3. 专利授权。在学期间，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及以上，要求：（1）专利内容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且对专利技术具有实质性贡献。（2）学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参与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3）浙江海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4. 标准与新品种。在学期间，制定标准（不含企业标准）或获批新品种 1 项及以上，要求：（1）标准内容及新品种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且有实质性的贡献。（2）研究生和导师均为标准或新品种的参与人员。（3）浙江海洋大学为参与完成单位。（4）标准与新品种要求正式公布。

5. 科研获奖。在学期间，参与获得获各类科研成果奖励（不含论文、著作奖）1 项及以上，要求：（1）获奖内容与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且对科研获奖有实质性贡献。（2）导师为参与完成人，学位申请人排名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奖励层次	单位排名	研究生排名
1	第三类及以上奖项	参与	参与

2	第四~五类奖项	排名前二	参与
3	第六类奖项	排名前二	排名前五
4	第七类奖项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5	第八类奖项	排名第一	排名前二

6. 学科竞赛。在学期间，获各类学科竞赛奖 1 项及以上，要求：（1）学科竞赛内容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且对竞赛获奖有实质性贡献。（2）浙江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3）学位申请人排名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层次	研究生排名
1	A 类	国家级	第一层次	排名前三
			第二层次	排名前二
			第三层次及以下	排名第一
2	A 类	省级	第二层次及以上	排名第一

7. 建言献策。在学期间，完成的调研报告或建言献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批示采纳的文章 1 篇及以上，要求：（1）调研报告或建言献策与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且对建言献策具有实质性贡献。（2）体现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海洋大学。（3）学位申请人排名要求如下：

序号	级别	批示/采纳	研究生排名
1	省部级及以上	批示	参与
2	厅局级	批示	排名前 2
3	县处级	批示采纳	排名第 1

备注：批示是指对应级别副职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

阅，并要求有关部门或人员具体研究，简单的圈阅无效。批示采纳是指对应级别副职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阅，并要求有关部门或人员具体阅办。

8. **科研项目**。本领域方向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获立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创新实践类等项目的，视同完成创新性学术成果，要求：（1）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2）浙江海洋大学为项目承担单位。（3）项目验收通过或达到结题要求。

第三章 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审核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由国家工程中心负责审核，研究生院进行抽审，主要流程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成果材料，并承诺对所填写创新性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研究生第一导师审核签字，并声明对学位申请人所填写创新性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三）研究生教学秘书与中心分管领导审核确认；

（四）经国家工程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23 级之前入学的各年级研究生所获创新性学术成果认定可参照本细则或按原规定进行认定。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的其它相近水平的学术性成果，可由学位申请人专门提出申请，按相同流程进行认定。

第九条 本细则所涉学术成果分级分类，以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的最新文件或办法为准。相关文件或办法发生改变时，可根据需要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工程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家工程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